

新闻侵权与新闻自律机制研究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200408229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新闻侵权与新闻自律机制研究

Study on Press Infringement and
Press Self-discipline Mechanism

周 晶 晶

指导教师姓名: 朱福惠 教授

专业名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7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7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6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7 年 4 月

周晶晶

指导教师: 朱福惠教授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新闻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是通过新闻传播媒介表现出来的言论、出版自由，是新闻传播媒介和公民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情况下，搜集、采访、写作、传递、发表、印刷、发行、获知新闻或其它作品的自主性状态。作为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的衍生态，新闻自由的内涵随着媒介发展和司法实践不断得以扩充和丰富，成为一项宪法性、制度性、结构性的基本权利，并被誉为“民主政治的基石”。

由于权利范围的不断扩张，直至形成滥用之势，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的基本权利，尤其是对后者名誉权、隐私权的侵害，严重破坏了新闻媒介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和谐关系，新闻媒介开始遭到社会公众的强烈谴责并迫使政府欲以法律手段对其行为进行规制。

在强大的社会压力下，社会责任理论从新闻媒介内部应运而生。通过建立新闻评议会等类似组织机构并制定新闻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提高新闻工作者的法律意识，新闻媒介开始以自律的方式缓和自身与社会其它权益主体的矛盾冲突。自我规制对法律规制的补充，一方面，促使新闻媒介及其从业人员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与职业道德意识，以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从而调和了与社会公众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在避免了政府对新闻自由予以更严厉的法律规制的同时，反而扩充了自身的活动空间，保障了得来不易的新闻自由。

关键词：新闻自由；新闻侵权；新闻自律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Abstract

As a basic right of citizens, freedom of press is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the freedom of publication represented by mass media and a state of self-determination of mass media and citizens to collect, interview, write, publish, print, circulate, obtain the news and other production under the regulation and authorization of the law.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edia and judicature, the connotation of press freedom, deriving from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the freedom of publication, becomes more and more rich, turns into a constitutional, institutional and structural right and is praised as “the footstone of democracy.”

As the scope of the right expands to a situation of abuse which damages the social interest and the basic rights of citizens, especially the infringement of latter's right of reputation and right of privacy seriously breaks the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ass media and social public, citizens become to condemn the mass media and the government compelled to regulate its activity.

Under the formidable social stress, the theory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streamed from mass media, whom began to use the method of self-discipline to alleviate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between other social main bodies and itself by establishing analogous organizations to Press Council, formulating professional morality of journalism and improving law consciousness of press practitioner. As a supplement to nomocracy, press self-discipline, on one hand, promotes mass media and its practitioner to improve the consciousness of law and professional morality as to decrease the right infringement and attemper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mass media and social public, on the other hand, avoids more severe regulation by the government, and at the same time, extends its space of activity and safeguards the freedom of press which is hard-earned.

Key Words: Press Freedom; Press Infringement; Press Self-discipline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新闻自由之权利分析	2
第一节 新闻自由的权利来源	2
第二节 新闻自由的权利属性	5
第三节 新闻自由之保障与限制	8
第二章 新闻侵权的构成与个案分析	13
第一节 新闻侵权的构成与抗辩	13
一、新闻侵权的构成要件	13
二、新闻侵权的抗辩事由	15
第二节 新闻侵权若干个案分析	17
一、新闻侵害名誉权	17
二、新闻侵害隐私权	21
三、新闻侵权的特征及其消极影响	25
第三章 新闻自律机制的建构	27
第一节 新闻自律的必要性及其理论基础	27
一、新闻自律的必要性	27
二、新闻自律的理论基础	28
第二节 新闻自律的方式	32
一、行业自律——组建新闻评议会	32
二、个体自律——增强法律意识	36
第三节 新闻自律的价值分析	41
结 论	44
参考文献	45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Right Analysis of Press Freedom	2
Subchapter 1 Right Origin of Press Freedom	2
Subchapter 2 Right Attribute of Press Freedom	5
Subchapter 3 Safeguard and Restriction of Press Freedom	8
Chapter 2 Composing of Press Infringement and Case Analysis ...	13
Subchapter 1 Composing Elements and Deraignment of Press Infringement	13
Section 1 Composing Elements of Press Infringement	13
Section 2 Deraignment of Press Infringement	15
Subchapter 2 Case Analysis of Press Infringement	17
Section 1 Press Infringement to Right of Reputation	17
Section 2 Press Infringement to Right of Privacy	21
Section 3 Characteristic and Negative Influence of Press Infringement	25
Chapter 3 Foundation of Press Self-discipline Mechanism	27
Subchapter 1 Necessity and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Press Self-discipline ·	27
Section 1 Necessity of Press Self-discipline	27
Section 2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Press Self-discipline.....	28
Subchapter 2 Method of Press Self-discipline	32
Section 1 Industry Self-discipline——Establish Press Council	32
Section 2 Individual Self-discipline——Improve Law Consciousness of Press Practitioner	36
Subchapter 3 Value Analysis of Press Self-discipline	41
Conclusion	44
Bibliography	45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引 言

新闻自由是通过新闻传播媒介表现出来的言论、出版自由。作为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延伸，作为表达自由的应有之义，作为一项对社会负有信息传播和舆论监督职责的制度性权利，作为一项受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新闻自由是民主政治的基石，也是社会进步的标尺。但新闻媒介要享有法律赋予的新闻自由，必须以不损害社会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为前提。否则，当其滥用新闻自由以致发生新闻侵权行为，从而导致社会各方利益失衡时，不仅会遭到社会的谴责，也会遭到法律更为严厉的规制。因此，以自我规制的新闻自律方式避免更为严厉的法律规制，调和与社会公众之间的矛盾，以此来换取更大的活动空间，不失为一种更为明智的选择。本文从对新闻自由的理解开始，进而通过对新闻侵权与新闻自律的涵义、内容以及背后理论基础的分析和论述来探讨新闻侵权行为的构成、表现、特征以及缓解权利冲突的法律之外却又与法律紧密相联的方式和途径。

第一章 新闻自由之权利分析

第一节 新闻自由的权利来源

“国会不准制定有关下列事项的法律，即确立一种宗教或禁止信仰自由；限制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限制人民和平集会的权利以及向政府请愿的权利。”

这就是广为人知且广为人誉的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其英文原文一共 46 个词，但这 46 个词却饱含着美国开国元勋们为美国人民争取并确认其最基本人权的艰辛，也承载着深刻且丰富的宪政理念，该修正案也因而被誉为美国宪法中最重要、最富政治智慧的条款。

1776 年美国独立以后，其立国先贤们认识到，建立新政府固然重要，更重要的是要把北美人民争取到的各项权利以宪法的形式确认下来，以保障美国人民的自由和权利，限制政府的权力和特权，推进美国宪政制度。因此，继 1789 年人类历史上的第一部成文宪法——美国联邦宪法诞生之后，1791 年的第一届国会又通过了 10 条修正案作为新宪法的权利法案，以明文保障公民的个人自由和权利，该权利法案的第一条即为前述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核心，根据美国联邦法院大法官伦奎斯特的观点，在于“承认就公共利益和公众关注的问题自由交流思想和意见的极端重要性”^①。正如美国最高法院所强调的：“美国立国先贤在制定第一修正案时确信，只有个人真正享有言论自由，社会才能真正强大。”^②因此，该修正案的最重大意义在于将美国人民言论与出版自由的权利予以了根本性的宪政意义上的确认和保障。

随着社会的进步以及大众传播媒介的发展，新闻界在行使第一修正案保障的言论与出版自由时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英文中，“press”一词既可指出版，也可指新闻传播媒介，因此出版自由与新闻自由常常相互为用，并不矛盾），且如何保障新闻自由也一直是最高法院解释和适用第一修正案的重大宪法课题。正如联邦法院大法官布伦南所指出的，“联邦宪法的精髓不在于它在那个已经逝去

^① 邱小平. 表达自由：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230.

^② 同上，第 618—619 页.

的世界里曾经有过的确切涵义，而在于它的那些伟大原则可以与世推移，并解决一个发展的美国面临的各种问题……”^①。

由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产生、确立及发展历程可以窥见，新闻自由发端于言论、出版自由。言论自由是表达自由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是公民的基本自由之一，它是公民以口语的形式，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前提下，公开发表意见、交流思想、传播信息、教授知识等而不受干涉、约束或惩罚的自主性状态。它包括：谈话自由、演讲自由、讲学自由等。^②出版自由也是表达自由的具体表现形式，同样是公民的基本自由之一，它是公民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将文字作品、图画、乐谱、音像、电子网络信息等视听材料印刷、复制或制作成固定视听物，并将其发行、出售、展现等，以表达思想、传播知识、交流感情的自主性状态。它既包括编印、制作出版物的行为自由，又包括出版物内容免受非法干预的自由。^③由此可见，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是主体思想由内而外抒发、释放、宣泄的自由，这一过程即为表达。其中，言论是一种口头性的表达，而出版则是在印刷术出现以后的一种固形性表达。因此，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均是表达自由的一种表现形态。

按照言论自由绝对论者的典型说法，言论自由即是一种不可侵犯的人权。权利不可侵犯意味在任何情况下，即使有人愿意放弃，也不可剥夺。这是典型的自然法学派的天赋人权观。就像德沃金所阐述的那样：“言论自由的根据不是某种事实，而是政府必须承认的道德要求……人类确实有一种享有基本自由的权利，这些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这一权利派生于所有人都必须作为平等者得到对待的权利。侵犯这一权利之所以错误，不是因为它会产生不好的后果，而是因为这一侵犯本身就贬低了人类作为人应受到的平等关注和尊重。”^④而美国学者科恩，尽管不赞成自然法学派的天赋人权观，但仍然认为“言论自由是民主社会中每个公民享有的宪法规定的权利”^⑤，即言论自由是一项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

而对于新闻自由的涵义，学者们也大都以言论、出版自由为出发点来予以理

① 邱小平. 表达自由：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163.

② 同上，第41页.

③ 同上，第47页.

④ 同上，第37页.

⑤ [美]科恩. 论民主[M]. 聂崇信、朱秀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141.

解。例如，甄树青将新闻自由定义为“公民的基本自由之一，是通过新闻传播媒介表现出来的言论、出版自由。它是新闻传播媒体和公民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情况下，搜集、采访、写作、传递、发表、印刷、发行、获知新闻或其它作品的自主性状态。”^①他认为，新闻自由的外延包括创办新闻媒体的自由（开业自由）、采访自由、写作自由、传递自由、发表自由、报道或评论自由、印制自由、发行、销售自由、获知自由、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的自由等十项。^②杨立新将新闻自由定义为：“新闻业为实现其为社会服务的目的，依法进行采访、写作、发表、出版新闻作品，不受非法控制、约束的权利。它包括两个层面：对新闻记者来说，属于言论自由的权利；对于新闻单位来说，属于出版自由的权利。同时新闻自由也是公民的一项权利。”^③还有学者将其定义为：“新闻工作者搜集、发布、传播、接受新闻信息的自由权利，它是言论、出版自由在新闻领域的实施和运用。”^④国际新闻学会将新闻自由的含义概括为以下四点：1. 自由接触新闻，即采访自由；2. 自由传播新闻，即传递自由；3. 自由发行报纸，即出版自由；4. 自由发表意见，即意见批评自由。^⑤

由此可见，新闻自由是在言论、出版自由的涵义中引入了新闻媒介这样一个信息交流的渠道，即它的主要特征在于它的新闻媒介性，也就是公民、社会团体或新闻媒体利用新闻媒介这一特殊手段或工具传播信息、表达思想感情的特性。^⑥它既包含言论自由的内容，如新闻记者的采访、写作自由，又包含出版自由的内容，如新闻机构的编辑、发行自由等。也就是说，它是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在专业组织及专业技术支撑下的权利的衍生形态。同时，新闻自由虽主要由新闻界的从业人员及新闻机构享有，但它同时又是所有公民均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然而，正是由于新闻媒介这一传播渠道的引入，使得新闻自由又区别于传统的言论及出版自由，具有自己独特的权利属性。

① 甄树青. 论表达自由[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56.

② 同上, 第 56—58 页.

③ 杨立新. 新闻侵权问题的再思考[J]. 中南政法学院学报, 1994 (1).

④ 叶红耘. 新闻自由权侵犯隐私权的法理分析[J]. 法学, 2004 (3).

⑤ 张西明. 张力与限制——新闻法治与自律的比较研究[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2. 73.

⑥ 甄树青. 论表达自由[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58.

第二节 新闻自由的权利属性

（一）制度性权利

早在杰弗逊时代，他就曾提出自由报刊应成为对行政、立法、司法起制衡作用的第四种权力、报刊的作用是监督政府防止政府背离初衷等观点，从而为美国资产阶级新闻自由及法制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

1974年11月2日，美国联邦法院大法官斯特瓦特在演讲中，根据新闻媒介在现代社会的重要作用，从法学角度提出了“第四权力理论”。他认为，宪法所以保障新闻自由，其目的就是保障一个有组织的新闻媒体，使其能够成为政府三权之外的第四权力，以监督政府，防止政府滥用权力，发挥制度性功能。有的学者将其理论称为“监督功能理论”。

第四权力理论的新闻自由观的核心观点是：新闻自由是一项制度性权利。它与宪法中保护的作为个人基本权利的言论自由不同，是保护民主社会的一项基本制度。新闻自由的正当性来自于它服务于民主，新闻媒体最关键的任务就是监督政府三权。政府被认为是新闻媒体最主要的监督对象，而对新闻自由的限制也最有可能来自政府。^①因此，作为一项制度性自由，新闻自由不同于在新闻媒体中工作的每个人所享受到的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新闻媒体运作的复杂性使得它很容易受到政府的操纵及压力，要让新闻媒体发挥监督政府的功能，宪法必须对它进行特别保护；保障新闻自由的目的是为了媒体自身的利益，而是为了制衡政府的权力，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②

（二）结构性权利

1946年，美国“新闻自由委员会”发表了题为《自由而负责的报刊》的报告，强调“大众媒体的社会责任”。这个报告阐述了在新闻自由问题上政府、报刊和公众应发挥的作用，提出了“政府”、“报刊”、“公众”三极结构。

此后，美国联邦法院大法官布伦南在一次演说中指出，新闻界在社会中充当两种不同的角色——言论角色和结构角色。这里的结构指的是保护美国民主制度

^① Karen M. Markin. AN "UNHOLY ALLIANCE": THE LAW OF MEDIA RIDE-ALONGS[J]. CommLaw Conspectus, 2004, 12: 33—60.

^② 刘迪. 现代西方新闻法制概述[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8. 14—15.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